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闽金罚决字〔2024〕17号）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内控管理不到位，投资顾问业务收费管理内部监督检查不到位，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，违规设立存款考核指标，福州自留区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，华林支行结构化融资顾问服务质价不符，仓山支行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，鼓楼支行个人贷款贷前调查未尽职，福清支行农户贷款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，福清支行农户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、贷后管理不到位，连江支行个人住房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等行为给予430万元罚款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持续提升全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同时加强合规文化传播，要求全行员工强化合规意识，严守风险底线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